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1512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務人 洪榮川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收受貴院115年度促字第31512號支付命令，命於20日內清償債務，但由於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爭執，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對於該支付命令，向貴院提出異議云云。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基此，聲明異議，乃對違法執行程序所為之救濟。至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

三、經查，債權人係持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364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15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於上開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金額範圍內，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仁德郵局之存款債

01 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5年3月11日向該第三人核發存款
02 債權之扣押命令，合先指名。如上所述，本案並非債權人聲
03 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督促程序，債務人係於115年3月11日收受
04 上開扣押命令而非支付命令，是債務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516條規定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尚有誤會，並不影響本案
06 執行程序之進行。而債務人就本案債務如有爭執，屬實體上
07 之事項，依前揭之說明，執行法院並無調查審認權限，應由
08 債務人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謀解決，非聲明異議所得救
09 濟，故本件異議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債務人如對本件
10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有所疑義，可另行具狀聲請閱覽本件強
11 制執行卷宗或逕向債權人洽詢，併此敘明。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